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促進身心健康與社會參與價值，增進游泳技術水準，並做為選拔培訓優秀選手參與國際賽事之參考依據。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四、承辦單位：台中市身心障礙游泳協會
- 五、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委員會
臺中市北區運動中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運動中心（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55 號）
- 八、選手參賽年齡：
- （一）年齡不限。
- （二）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九、參賽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分級鑑定合格者均可報名。
- （二）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 （三）分級：
- 1.肢障組：選手(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持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明影印本繳交學校統一報名參賽。
- （分級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 2.視障組：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視障分級證明者或持有視障

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3.心智組：選手憑需持有本會核發心智障礙運動員證者。

4.自閉症組：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十、比賽級別：男、女相同

(一) 肢障組 (S1 - S10)

(二) 視障組 (S11 - S13)

(三) 智障組 (S14)

(四) 自閉症組

十一、比賽項目：

項目	級別
50M 自由式	S1 ~ S13、自閉症
100M 自由式	S1 ~ S14、自閉症
200M 自由式	S1 ~ S5、S14、自閉症
400M 自由式	S6 ~ S14、自閉症
50M 仰式	S1 ~ S5、自閉症
100M 仰式	S1 ~ S2、S6 ~ S14、自閉症
50M 蛙式	SB1 ~ SB3、自閉症
100M 蛙式	SB4 ~ SB9、SB11 ~ SB14、自閉症
50M 蝶式	S2 ~ S7、自閉症
100M 蝶式	S8 ~ S14、自閉症
150M 混合式	SM1 ~ SM4
200M 混合式	SM5 ~ SM14、自閉症

十二、報名：每位選手以報名三項為限，並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

1. 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選手午餐便當、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將報名費匯款至本會帳戶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截止。

(三)報名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四)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電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聯絡人：陳廷小姐、沈芳廷小姐

Email：ctpc1984@gmail.com

(五)網路報名：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單  <http://ipc2.kcsat.org/>

(六)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將分級證明(分級證或 Master List)、身心障礙證明、報名資料等 email 至總會，並來電詢問是否報名成功。

(七)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匯款證明(拍照或截圖)傳上傳至雲端

<https://reurl.cc/VRy8O5>。

(八)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九)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日內可申請退費（須酌扣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時間，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修訂之 IPC 游泳規則(2018-2021)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四、獎勵辦法：比賽錄取成績最優前六名錄取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五、活動程序：

08:30~09:30	單位報到
09:30~10:00	領隊、裁判會議
10:15	選手檢錄
10:30	開始比賽

十六、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本賽事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3 年及 2024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類)，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七、附則：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二)比賽前 15 分鐘應至檢錄處檢錄。

(三)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十八、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成績公告為準)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經召集人召開審判委員會議，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申訴成立，則恢復該選手成績、名次並退還保證金。

十九、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二十、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需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依照下列罰

則進行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與本比賽之權利。
2. 隊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隊職員參與為任何比賽種類之隊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隊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勸導無效，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隊職員一年之參賽權。
4. 裁判員毆打隊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會之裁判員。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二、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9日。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三、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 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 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賽程表

各級 女子組、男子組賽程順序		
項次	項目	級別
1	400M 自由式	S6 ~ S14 / 自閉症
2	100M 蝶式	S8 ~ S14 / 自閉症
3	100M 仰式	S1 ~ S2 / S6 ~ S14 / 自閉症
4	50M 蛙式	SB1 ~ SB3 / 自閉症
5	50M 自由式	S1 ~ S13 / 自閉症
6	200M 自由式	S1 ~ S5 / S14 / 自閉症
7	10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
8	100M 蛙式	SB4 ~ SB9 / SB11 ~ SB14 / 自閉症
9	50M 仰式	S1 ~ S5 / 自閉症
10	50M 蝶式	S2 ~ S7 / 自閉症
11	150M 混合式	SM1 ~ SM4
12	200M 混合式	SM5 ~ SM14 / 自閉症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游泳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
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1200006638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游泳運動選手，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2023 年游泳國際賽事」，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三、承辦單位：台中市身心障礙游泳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委員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肆、賽事資訊

序號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2023 花旗新加坡游泳世界系列賽	2023/4/29-5/1	新加坡
2	2023 曼徹斯特拉游泳世界錦標賽	2023/7/31-8/6	英國 曼徹斯特
3	VIRTUS2023 世界運動會	2023/6/4-6/10	法國
4	IWAS 世界運動會	2023/12/1-12/9	泰國
5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林運動會	2023/10/22-10/28	中國杭州

備註：

- 一、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 二、 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辦理。



伍、預計錄取名額：

序號	比賽名稱	預計錄取名額	
		教練	選手
1	2023 花旗新加坡游泳世界系列賽	2	8
2	2023 曼徹斯特拉游泳世界錦標賽	1	1
3	VIRTUS 2023 世界運動會	桌球、田徑、游泳三項運動共計遴選 教練 5 人、選手 12 人	
4	IWAS 世界運動會	桌球、田徑、游泳三項運動共計遴選 教練 4 人、選手 9 人	
5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林運動會	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2022 亞洲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辦理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 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陸、遴選方式：

一、選手

(一)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 1、需具有國際帕拉游泳 2022~2023 年 WPS 選手資格
- 2、曾參加 2022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經 WPS 核定的國際賽。

(二)選手遴選成績將參酌 2018 年亞帕運成績。

- 1、第一階段: 參酌 2018 年亞帕運第四名成績
- 2、第二階段: 由委員會遴選提報。

(三)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公開組會長盃身心障礙者游泳錦標賽中選出成績優異者，並在該級數具有實力者選手入選，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產生。



(四)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上述國際盃賽代表隊選手。

(五)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須簽署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團體訓練及競賽。

二、教練

(一)基本條件：

1. 具備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之 A 級游泳教練證，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照處於效期內且未在本會停權處分期間。
2. 由本總會游泳召集人參考入選選手所屬地區教練之適任度籌組教練團，並將推薦正選教練若干名，候補教練一名，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3.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填寫放棄聲明書，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4.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行政配合：

1.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三)選手、教練名單確認程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確認選手、教練名單。



(四)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得採徵召方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柒、附則：

- 一、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 二、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
- 三、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總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
- 四、經費：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報名、機票、住宿、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

捌、本辦法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